

2019時尚薈萃—品牌集合店

申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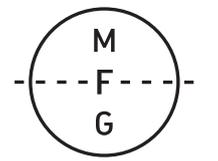
一、簡介

為貫徹推動本澳時裝設計行業發展的目的，澳門時尚廊特別策劃“2019 時尚薈萃—品牌集合店”，“獲選品牌”的設計師可於澳門時尚廊內寄售本澳原創時裝或時尚配飾，藉此鼓勵澳門時尚品牌開展商機，並拓展本地原創時裝及配飾多方面展銷渠道。

二、基本資料

- 2.1 合辦單位：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
- 2.2 申請方式：親臨或透過代辦人遞交本規定第四點所指之全部文件至申請地點
- 2.3 申請日期：即日起至 2018年11月30日晚上八點
- 2.4 申請地點：澳門時尚廊（澳門聖祿杞街47號）或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 - 成衣技術匯點（澳門漁翁街海洋工業中心第二期十樓）
- 2.5 收件時間：澳門時尚廊：星期二至日（10:00-20:00）
成衣技術匯點：星期一至六（9:00-22:00）；星期日（9:00-17:00）
- 2.6 申請表格須於上述截止日期及時間前遞交至申請地點，逾期概不受理；
- 2.7 公佈日期：2018年12月中旬
- 2.8 活動日期：2019年1月至12月
- 2.9 活動地點：澳門時尚廊（澳門聖祿杞街47號）
- 2.10 查詢方式：請於辦公時間內通過以下方式聯絡劉小姐或羅小姐
電話：（853）2835 3341 或（853）8898 0721
電郵：mfg@cpttm.org.mo
申請規定、報名表格及寄售產品清單(參考)可於下列網站下載：
網址：www.cpttm.org.mo；www.macaofashiongallery.com





澳門時尚廊
GALERIA DE MODA DE MACAU
MACAO FASHION GALLERY

三、申請資格

- 3.1 申請者均須持有有效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
- 3.1 申請者均須年滿18歲或以上（以申請文件最後提交日期計算）；
- 3.3 申請者以品牌名義參與；
- 3.4 首次申請澳門時尚廊寄售活動之品牌將獲優先考慮；
- 3.5 提交的所有寄售產品必需為該申請者原創設計。

四、申請文件

- 4.1 申請表格；
 - 4.1.1 申請者資料；
 - 4.1.2 品牌資料。
- 4.2 申請者之澳門居民身份證副本
- 4.3 品牌註冊商標證明副本（如適用）；
- 4.4 寄售產品清單（必須包括產品類型、圖片、數量、顏色、尺碼及定價），所寄售的產品必須屬申請品牌設計及創作，有關寄售須知請查看本申請規定內第七項“寄售須知”；
 - 4.4.1 寄售產品清單(時裝)必須提供春夏及秋冬裝系列之男裝、女裝或童裝（不包括制服及泳裝之設計款式）；
 - 4.4.2 寄售產品清單(服裝配飾)以服裝配飾為主，如手袋、飾物、絲巾等。

五、評審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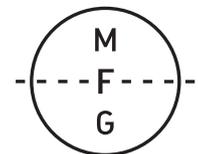
由澳門時尚廊專責小組組成評審團進行甄選，首次申請澳門時尚廊寄售活動之品牌可獲優先考慮，評審團按照設計原創性、市場潛力、產品可穿性/可用性、價錢合理性及整體效果進行評分。

六、活動名額

寄售時裝的品牌名額最多為六個、寄售服裝配飾的品牌名額最多十六個；評審團有權因應申請的實際情況，對名額採取從缺處理。

七、寄售須知

- 7.1 “申請者”不得提交虛假不實之資料；
- 7.2 所有“申請者”由澳門時尚廊專責小組審批，批准後的申請者稱為“獲選品牌”；
- 7.3 寄售產品必須屬“申請者”原創設計作品，“申請者”保證所提供的產品設計、文字簡介、產品造型照、宣傳影像等資料中所取材之圖像、影像、音效、音樂、文字等均無侵犯他人的任何權利；
- 7.4 倘“申請者”所提交之產品、產品造型照、宣傳影像等資料中有使用第三人肖像(包含照片及動態影像)，“申請者”須保證所提交資料皆已合法取得肖像使用權及相關授權；
- 7.5 “申請者”須保證本活動合辦單位可合法使用本須知第7.3點所指的内容作刊登及發佈宣傳活動用途，包括一切關於活動的宣傳品及渠道上，而宣傳渠道適用範圍遍及全世界。“申請者”亦須保證本活動合辦單位可將内容與其他文字、圖形、膠片、音頻、視聽作品合併使用及可以剪裁、修改或修正；



澳門時尚廊
GALERIA DE MODA DE MACAU
MACAO FASHION GALLERY

- 7.6 本活動合辦單位對“申請者”提供之文字、圖片、影片及宣傳品具有使用、發表、展示、表演、研究、出版、傳播及教育推廣等權利，且有權對“獲選品牌”之產品進行拍攝及錄影，有關照片及活動影像之著作權屬本活動合辦單位所有，“申請者”不得因此而要求本合辦單位支付任何費用或額外報酬；
- 7.7 澳門時尚廊有權對“獲選品牌”提供之產品進行拍攝及錄影，以作宣傳之用；
- 7.8 倘因違反上述任何情況而令合辦單位或申請者有爭議或訴訟，概由“申請者”自行負責，並賠償合辦單位的一切損失；
- 7.9 首次駐場的寄售時裝“獲選品牌”需提供不少於8個時裝款式，總數不少於24件；
- 7.10 首次駐場的寄售服裝配飾“獲選品牌”需提供不少於5個服裝配飾款式，總數不少於15件；
- 7.11 “獲選品牌”需在活動開始前5個工作天把寄售產品送至澳門時尚廊；
- 7.12 “獲選品牌”需按季節補充及更換寄售產品款式；
- 7.13 倘品牌之寄售產品連續上架90天仍未出售，“獲選品牌”需要替換其他款式之寄售產品。
- 7.14 所有“寄售活動”內的產品陳列位置由澳門時尚廊安排。倘“獲選品牌”在基本陳列貨架作其他佈置，則須經澳門時尚廊同意後方可進行，有關佈置之任何費用由“獲選品牌”自行支付；
- 7.15 “獲選品牌”應確保交到澳門時尚廊之產品的完整性及沒有損毀，當發現產品有損毀，“獲選品牌”仍有義務更換相同的產品；
- 7.16 “寄售活動”內的產品須為“獲選品牌”的原創產品，倘涉侵權或誹謗，其一切法律責任須由“獲選者”承擔；
- 7.17 “寄售活動”內的產品定價由“獲選品牌”自定，惟定價不得高於在澳門其他銷售點之價格；
- 7.18 “獲選品牌”必須參與澳門時尚廊為“寄售活動”召開之會議及必須出席有關“寄售活動”之宣傳活動；
- 7.19 倘“獲選品牌”違反或不符合申請規定內容，以及品牌在寄售期間臨時退出(品牌必須至少在退出寄售日起計三十天或之前向澳門時尚廊提出申請)，澳門時尚廊有權按“落選品牌”的順序，採取後補處理；
- 7.20 報名表一經遞交，即表示申請者同意及接受是次活動細則；
- 7.21 所有申請文件一經遞交後恕不退回；
- 7.22 澳門時尚廊對是次活動擁有最終的解釋權和決定權。

申請表格

填表需知

1. 申請者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僅作為是次活動之用途，並將按照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進行處理。
2. 申請者請將申請表格及下述所需文件，於2018年11月30日晚上八點或之前提交以下地址：

澳門時尚廊 (地址：澳門聖祿杞街47號；電話：(853) 2835 3341；電郵：mfg@cpttm.org.mo)

成衣技術匯點 (地址：澳門漁翁街海洋工業中心第二期十樓；電話：(853) 8898 0721；電郵：mfg@cpttm.org.mo)

申請時裝寄售

申請服裝配飾寄售

1. 申請者資料

中文姓名 (按身份證填寫)

外文姓名 (按身份證填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男

女

澳門居民身份證類別

永久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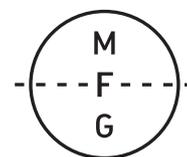
非永久性

澳門居民身份證號碼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聯絡電郵



澳門時尚廊
GALERIA DE MODA DE MACAU
MACAO FASHION GALLERY

2. 品牌資料

品牌名稱

品牌商標圖像

品牌建立時間

品牌是否已商標註冊

品牌產品類別
(可多選)

實體店鋪地址 (如適用)

品牌產品銷售地點
(可多選)

品牌產品銷售渠道
(可多選)

品牌介紹

*需提交ai檔案或解析度為300dpi以上之圖像 (jpg格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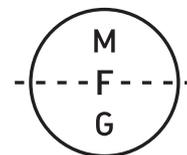
是 (如是請提交相關證明之副本) 否

男裝 女裝 童裝
 手袋 飾物 絲巾
 其他 _____

澳門 香港
 內地城市 海外 _____

實體店 網店
 其他 _____

(中文或英文300字以內) *可以附件形式提交



澳門時尚廊
GALERIA DE MODA DE MACAU
MACAO FASHION GALLERY

聲明

1. 本人確認已詳閱及了解澳門時尚廊“2019時尚薈萃—品牌集合店申請規定”的各規定和條款，並同意該規定的內容及接受所有的條款約束；
2. 本人謹此聲明及保證，本申請表格上所填寫的所有資料全部屬實，絕無虛訛，並承諾所提供資料及產品的內容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申請者簽署

(按身份證簽署)

____ / ____ / ____
日 / 月 / 年

本欄由澳門時尚廊填寫

收件編號	收件日期
已收到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表格 <input type="checkbox"/> 品牌註冊商標證明副本 (如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品牌文字介紹 <input type="checkbox"/> 澳門居民身份證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品牌商標圖像 <input type="checkbox"/> 寄售貨品清單

工作人員簽名 _____

____ / ____ / ____
日 / 月 / 年